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欲向乙借款 5 百萬元，乙基於丙所提供虛偽錯誤財務報表，因而誤以為甲甚有財力，始貸款 5 百萬元予甲，嗣後乙發現甲自始根本無清償該項借款債務之財力。試附理由說明乙得否以錯誤或受丙之詐欺為理由，而向甲為撤銷其所為貸款 5 百萬元予甲之意思表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 A 房屋一棟，業已辦妥所有權登記，嗣甲於 A 房屋旁加建違章建築 B 房屋一棟，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。乙未經甲之同意，擅自占用 A 房屋及 B 房屋，並於 B 房屋內設有機器設備一台。經過 18 年後，甲請求乙返還 A 房屋及 B 房屋，並拆除設置於 B 房屋內之機器設備，試附理由說明乙得否以消滅時效已完成為由而拒絕返還及拆除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 3 人共同謀議行竊，由甲於夜間潛入某公寓樓梯間竊取機車 1 輛，乙在屋外負責把風，竊得之機車交給丙出售，得款 3 人平分。試問甲、乙、丙 3 人所為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 2 人因細故爭吵，相約在海灘談判，雙方一言不合，甲用機車安全帽朝乙頭部猛擊，乙倒地不起，甲見狀即行離去，乙因海水漲潮不幸溺斃。試問甲之所為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